**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我委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零基财政预算单位，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现有在职职工116人，离退休人员105人，内设27个科室，直属行政机构2个。作为市政府的组成部门，发改委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费政策。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和土地等政策措施。

（四）研究提出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参与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五）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市本级概算审查管理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国家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牵头落实“一带一部”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区域规划、跨县市区城镇群规划并协调实施。研究拟订并统筹促进市内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两型社会”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参与研究拟订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牵头负责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设立、调区扩区等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区域合作，承担市对口支援新疆、三峡库区及省、市内大型电站库区的有关工作。

（八）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有关重大问题。统筹全市服务业发展与改革，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研究协调解决扩大居民消费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规划政策；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

（十一）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协调社会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推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十三）负责能源规划与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衔接。负责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或核报能源投资项目。提出省或市财政性能源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建议意见。

（十四）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经济保障要素的运行。负责电力行业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拟订全市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组织起草有关价格收费政策。承担市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承担价格监测、市场价格形势分析和涉案物价格鉴证工作。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十六）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制度规范和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十七）研究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会同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八）牵头承担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暨国际产能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市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十九）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委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用于在职和离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19年我委基本支出2684.98万元，较上年减少1072.8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转隶39人到其他单位导致支出减少。

2019年初财政对我委预算批复的总支出为3485.95万元，预算批复基本支出为2788.9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2040.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1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7.26万元。

2019年委机关总支出决算数为4835.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684.98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1556.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68.76万元；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109.74万元；资本性支出49.51万元。年度决算基本支出总额比年初预算批复减少104.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483.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超出预算457.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比预算批复减少127.52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市县专项补助等。

2019年度委机关项目支出2150.71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163.38万元，民生价格信息公开31.59万元，援疆对口工作经费724.63万元，项目前期经费30万元，纪检组专项支出5.12万元，信用信息数据库25.8万元，两型社会宣传15万元，新农村建设10万元，成本调查经费1.5万元，铁办经费11.49万元，地区规划修编19.8万元，项目评审费112.4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此类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我委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自评分97.00分（详见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预算执行，保障发改委在职人员116人、离退休人员105人的正常办公,保障了发改委机关的正常运转。全市GDP增速居全省第一，规模工业、投资、消费增速分别居全省第二、第二、第三。

产出情况：178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618.37亿元，23个在衡省重点项目、省“五个100”项目均超额完成省定任务，261个中央预算内项目全部开工；全年共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17.48亿元，同比增长20.9%，先后三批次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34个、额度62.35亿元，居全省第二位；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搬迁入住率、帮扶覆盖率和精准帮扶率均达100%；所有项目审批事项实现在线办理，共备案、审批、核准项目271件，招标核准13件，节能审查15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100%。全年组织发放价格临时补贴3660余万元，惠及困难群众31万人。对10余个项目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核减成本8千余万元，核减率近30%。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通过厉行节约，努力减少各项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的正确使用。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切实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易地扶贫搬迁，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环境效益：成功获批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先行先试示范城市，蔡伦竹海、常宁大义山、幸福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基本完成。

可持续影响：优化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推动全市社会经济、生态和谐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民生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居民享受社会公共服务更加便利，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

综合近几年我委批复预算来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特别是部分二级单位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和办公场所搬迁等重大改革，各种矛盾凸显，基本保障面临巨大的压力。

（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三）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四）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计划用于指导来年预算和筹备工作，并通过政府信息网进行公开。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3. 2019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10分 | 目标设定  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3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针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3 |
| 预算配置  4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1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1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1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过 程  3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完成率 | 2 | ≥98%计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1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0，计2分；0-10%（含），计1.5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2 |
| 支付进度率 | 1 | 符合要求计满分，否则计0分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1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 | 2 | ≤0计满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2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3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100%以下（含）计满分，否则计0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节资率 | 1 | ＞0计满分，否则计0分 | 节资率=（预算资金-实际采购资金）/预算资金 | 1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等于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履约验收个数/政府采购个数）×100% | 2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 2 |
| 过 程  30分 | 预算管理  1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2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真实计，计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完整，计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准确，计0.5。 |  | 2 |
| 资产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0.3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计0.2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 1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3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1分； ②资产配置合理，符合省定标准，计0.5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计0.5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 |  | 3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1 | 利用率为100%，计1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 |
| 产  出  30分 | 职责履行  30分 | 实际完成率 | 10 | 100%以上（含）计10分；95%（含）-99%，计8分； 85%（含）-95%，计6分； 70%-85%，计5分；低于70%计0分。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10 |
| 完成及时率 | 6 | 100%以上（含）计6分； 80%（含）-99%，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6 |
| 品质达标率 | 6 | 100%以上（含）计6分； 80%（含）-99%，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6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8 |
| 效  果  30分 | 履职 效益  30分 |  |  |  | |  |
| 经济效益 | 15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15 |
| 社会效益 |  |
| 生态效益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资金及资产管理，推动提质增效，降低运行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计0分。 |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9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填报单位：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9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16 | 116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8年决算数** | **2019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3757.78 | 2788.99 | 2684.98 |
| 其中：公用经费： | 714.94 | 511.7 | 968.76 |
| 其中：办公经费 | 54.76 | 50.8 | 223.36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86.46 | 54.19 | 161.23 |
| 会议费、培训费 | 21.75 | 54.25 | 33.47 |
| 三公经费： | 58.75 | 85.5 | 64.21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40.65 | 38 | 52.85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24.99 |
| 公车运行维护 | 40.65 | 38 | 27.86 |
| 2、出国经费 | 7.5 | 10 |  |
| 3、公务接待 | 10.6 | 37.5 | 11.36 |
| 二、部门项目支出 | 4910.4 | 641.96 | 2150.71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4910.4 |  |  |
| 战略规划与实施 | 25 |  |  |
|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 5 | 5 |  |
| 其他扶贫支出 | 5 | 65 | 16.61 |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20.65 |  | 29.35 |
|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 110.03 | 24.56 | 8.68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518.72 | 216.2 | 1859.93 |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20 |  |  |
|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2000 |  |  |
|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 106 |  |  |
| 价格监督检查 |  | 331.2 | 109.06 |
| 其他商业服务业支出 |  |  | 127.08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9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无 | | 负责人  及电话 |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 | |
| 专案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
| 其中：中央、省补助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针，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文件，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 | | | | | | | |